

6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广播电视台）的（哈尔滨外县调频广播覆盖工程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哈尔滨外县调频广播覆盖工程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广电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4.77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50.5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柜式调频五工器），属于（广电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.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音频解码器），属于（广电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裕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.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智能监听网关及检测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威士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.31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3 日